

##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 业绩预告期间： 2016 年 1 月 1 日-2016 年 6 月 30 日

2、 业绩预告情况： 同向上升

按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》计算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约人民币 300 百万元	盈利：人民币 155 百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人民币 0.041 元/股	盈利：人民币 0.021 元/ 股

### 二、 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### 三、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16 年上半年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比上年同期增加。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应对钢材市场的激烈竞争，通过加大销售力度、调整品种结构、努力缩小市场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带来不利影响。同时进一步强化市场研判，把握市场运行态势，择机采购，降低采购成本；持续深挖内部潜力，采取系统降成本措施，大力降低生产成本；强化、细化

费用管理，大力压缩费用支出。通过上述措施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3.55%。

##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公司 2016 年 1-6 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7 日